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新增临时提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取消股东大会议案并新增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 。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稿）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与受让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2。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二、议案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8 日